

# 警用安防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10907-111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1038)

预算编号：0021-28462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警用安防设备
2	编 号	项目编号: <b>SHXM-00-20210907-1119</b>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XZ2021038 预算编号: 0021-28462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4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174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70%, 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 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988 号 邮 编: 201203 联 系 人: 李丹 电 话: 021-58951988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法兰桥创意园) 23 号楼 1 楼 邮 编: 200081 联 系 人: 丁晨煜 电 话: 021-66293708-811 传 真: 021-66298211 邮 箱: cyding@c-sitic.com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p>通过法院警务安防设备项目的建设，按照最高院的要求，有效落实“科技强警”的战略决策，依托法院系统现有的信息通信设备、会议设备和展示设备，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配套采购和建设警务设备展示设备，满足三中院、知产法院、铁路中院和破产法庭警务指挥、会议讨论的业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p>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含 15 天试运行）。
1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17	是否接受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6%</b>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b>6%</b>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b>30%</b>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b>2%</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b>2021-09-07</b> 起至 <b>2021-09-15</b>（北京时间）</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23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24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021-66298211 收件人：丁晨煜
2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
26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b> 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号：8110201012000497931
30	投标截止时间	<b>2021-09-28 09:45:00</b>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地点	<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须展示微信或支付宝或手机 APP 的随申码，并显示为绿色，同时经测温不高于 37.2 度方可进入。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

		<p>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p> <p>1) 投标书（附件 1）；</p> <p>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p> <p>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p>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p> <p>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p> <p>6) 偏离表（附件 6）；</p> <p>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1）；</p> <p>    技术偏离表（附件 6-2）；</p> <p>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p> <p>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p> <p>1) 需求理解；</p> <p>2) 方案设计；</p> <p>3) 产品选型；</p> <p>4) 实施方案；</p> <p>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安排；</p> <p>6) 投标人类似业绩；</p> <p>7) 售后服务方案；</p> <p>8) 综合能力；</p> <p>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可以合订成一份，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8	中标服务费支付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1.3%。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	<p>(1)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警用安防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09-28 09:4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0907-1119**

项目名称：警用安防设备

预算金额（元）：17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7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警用安防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法院警务安防设备项目的建设，按照最高院的要求，有效落实“科技强警”的战略决策，依托法院系统现有的信息通信设备、会议设备和展示设备，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配套采购和建设警务设备展示设备，满足三中院、知产法院、铁路中院和破产法庭警务指挥、会议讨论的业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含 15 天试运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9-07 至 2021-09-15**，每天上午 **09:30:00~11:30:00**，下午 **13:30:00~16: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09-28 09:45: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1-09-28 09:45:00**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无线网卡以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三份。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988 号

联系方式：021-589519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6293708-8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晨煜

电话：021-66293708-811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线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须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下载、安装“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书（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 6) 偏离表（附件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1）；  
    技术偏离表（附件 6-2）；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 **技术投标文件包括：**

- 1) 需求理解；
- 2) 方案设计；
- 3) 产品选型；
- 4) 实施方案；
- 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安排；
- 6) 投标人类似业绩；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综合能力；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

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疑解释，潜在供应商如有疑问，可向本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项目背景

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是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的结果，体现国家意志，而法律适用的结果最终得到落实要通过警务来实现。警务工作是法院审判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关系到法律的权威以及当事人的利益。因此，人民法院的警务工作是国家法制建设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警务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现场会，周强院长提出：“警务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环节，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依法突出警务工作的强制性，全力推进警务工作信息化，大力加强警务工作规范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基本工作思路”。因此，发挥制度优势、规划警务工作，借力信息化技术手段成为移动互联网时代解决警务工作困境的重要手段。

202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智慧警务建设成果汇报演示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深刻认识加强人民法院智慧警务建设的重要意义，认真谋划推进“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智慧警务建设，全面提升建设水平，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法院干警履职安全，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 2、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法院警务安防设备项目的建设，按照最高院的要求，有效落实“科技强警”的战略决策，依托法院系统现有的信息通信设备、会议设备和展示设备，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配套采购和建设警务设备展示设备和警务安防设备，满足三中院、知产法院、铁路中院和破产法庭警务指挥、会议讨论的业务需求。

### 3、建设依据

警务安防设备项目作为上海市法院信息化平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警务指挥中心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技术规范，基于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标准、协同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统一的信息平台，用信息化手段支持涵盖法庭庭审管理工作全过程中所有规程。

本项目具体建设依据如下：

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法（2018）105号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警务指挥中心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2018】

#### 4、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含 15 天试运行）。

#### 5、建设内容

本次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警务安防设备项目的建设目的是通过整合信息资源，运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以及通信与自动化等技术，规范、便捷和高效地处理司法执行业务。

警务安防设备项目要求以最高院和市高院关于司法警务工作的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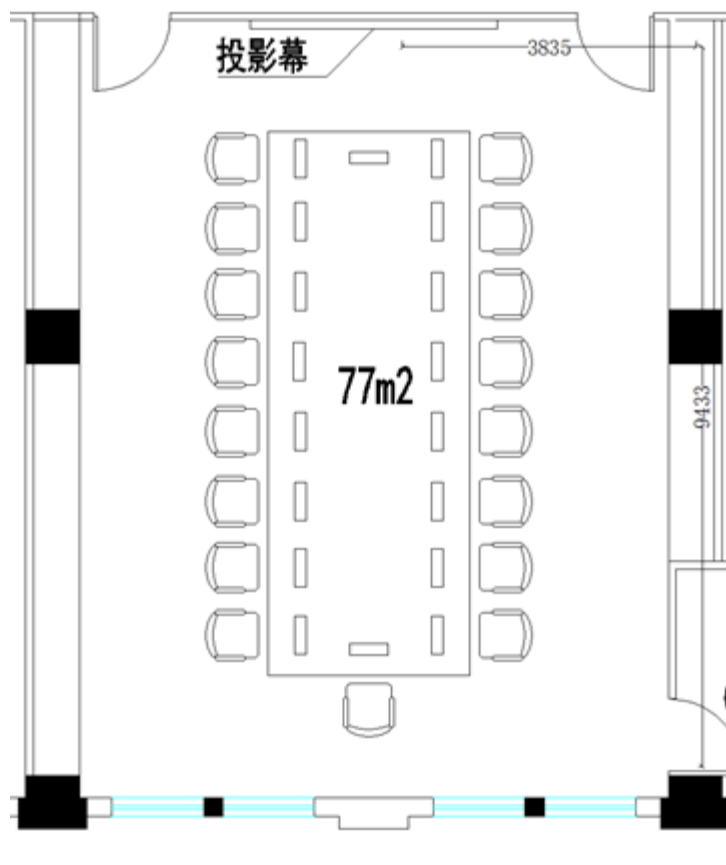
##### 1) 大屏显示设备 1

为满足三中院警务安防联动指挥的需要，配套建设会议室内的大屏显示设备，会议室内原有一套大屏显示设备，设备于 2015 年建设完成，采用了投影技术解决方案，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老化严重，已不能适配法院现有的警务指挥、庭审业务的需求。

本次项目要求在法警监控中心内配套建设一套基于 LED 小间距技术的大屏显示系统，大屏显示系统要求包括不限于：LED 显示屏、显示屏控制系统、视频处理器、配套箱及相关的大屏包边与装修配套工程。

本次所配置的 LED 小间距屏，要求间距不小于 p1.27，长 3.05 米，高 1.715 米，大屏面积应不小于 5.23 平米，投标人应根据法警监控中心的布局，深化设计，LED 小间距的最终尺寸，应以实际深化为准。

以下是法警监控中心的现场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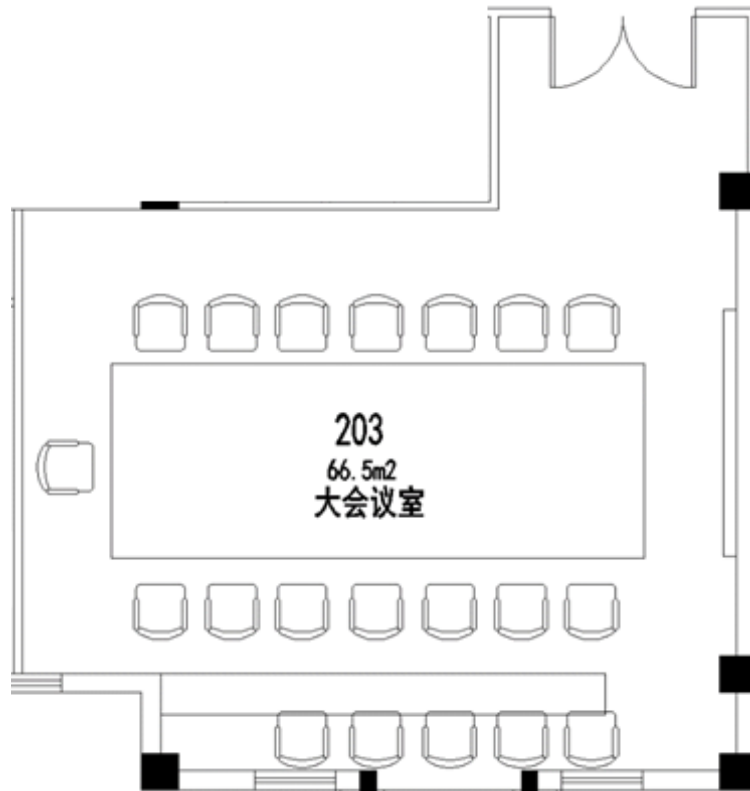
## 2) 大屏显示设备 2

庭审监控中心占地面积约为 66.5 平方米，该会议室原来主要用于知产案件研讨，没有配置显示系统。考虑到警务安防联动和监看的需要，要求在该会议室内配套建设一套庭审监控中心大屏显示系统。

庭审监控中心大屏显示系统要求包括不限于：LED 显示屏、显示屏控制系统、视频处理器、配套箱及相关的大屏包边与装修配套工程。

本次所配置的 LED 小间距屏，要求间距不小于 p1.27，长 3.05 米，高 1.715 米，大屏面积应不小于 5.23 平方米，投标人应根据庭审监控中心的布局情况，深化设计，LED 小间距的最终尺寸，应以实际深化为准。

以下是庭审监控中心的现场布局图：



### 3) 警务安防系统设备

在三中院建设配套的警务安防设备，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安防监控图像存储时间应按照高院相关规定及院方要求计算，存储时间 3 个月，重点部位 1 年。警务安防设备的监控系统要求能够接入上海高院安防管理平台，进行视音频调阅；警务安防监控系统要求接入三中院的安防管理平台和集控指挥中心。

采购一套出入口管理设备，包括摆闸、智能身份识别终端、人证比对终端等设备，以保证三中院对出入口的安全进行有效控制。

## 一. 建设要求

### 1. 大屏显示设备 1

◆投标人应结合法警监控中心的现场布局图深化大屏显示系统，提供完整的 LED 大屏显示设备摆放布局图、系统拓扑图和现场效果图。

## 2. 大屏显示设备 2

◆投标人应结合庭审监控中心的现场布局图深化大屏显示系统，提供完整的 LED 大屏显示设备摆放布局图、系统拓扑图和现场效果图。

## 3. 警务安防系统设备

在三中院建设配套的警务安防设备，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安防监控图像存储时间应按照高院相关规定及院方要求计算，存储时间 3 个月，重点部位 1 年。警务安防设备的监控系统要求能够接入上海高院安防管理平台，进行视音频调阅；警务安防监控系统要求接入三中院的安防管理平台和集控指挥中心。

综合安防点位分布：在重点监控区域等处设置摄像机，每个摄像机均敷设一根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和一根电源线。在安检处等处均需配套摄像机设置数字拾音器。配置 1 台 16 盘位存储主机用于存储监控图像。需与三中院院本部现有综合安防无缝连接，统一管理。

采购一套出入口管理设备，包括摆闸、智能身份识别终端、人证比对终端等设备，以保证三中院对出入口的安全进行有效控制。

◆投标人应根据三中院安防系统的现状，承诺本次建设的警务安防监控系统能够接入上海市高院安防管理平台，请做出书面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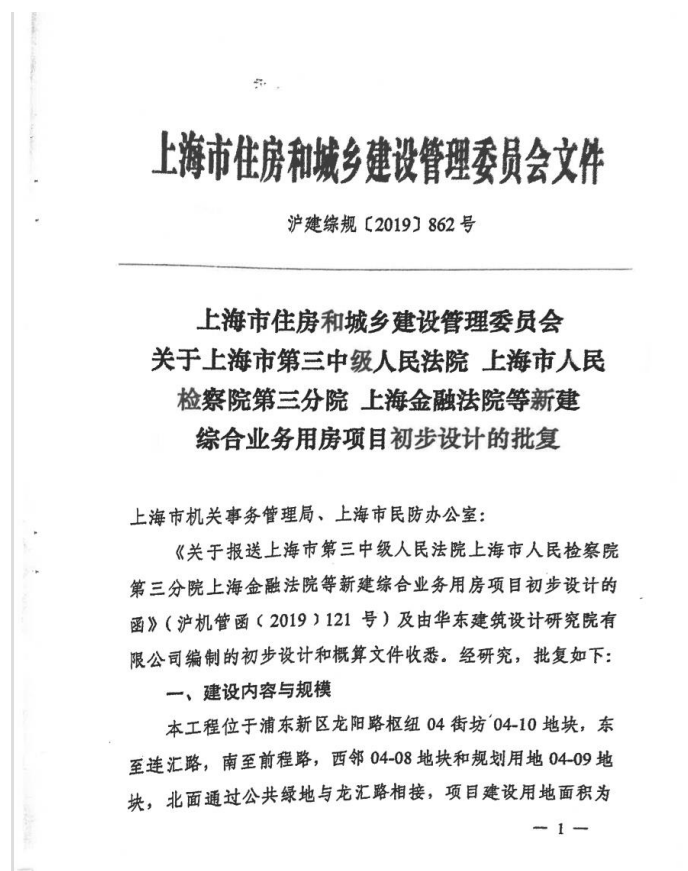
◆投标人应根据三中院安防系统的现状，承诺本次建设的警务安防监控系统能够接入上海市高院安防管理平台，请做出书面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三中院安防系统的现状，承诺本次建设的警务安防系统能够接入三中院集控指挥中心平台，请做出书面承诺。

## 4. 设备兼容性及迁移要求

伴随着案件的增加，法院工作人员总量也日趋庞大，为了改变市三中院审判法庭业

务用房紧张的现状，适应市三中院审判工作的需要，租用浦东新区龙阳路枢纽 04 街坊 04-10 地块作为新业务用房，住建委已对租赁用房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因此本次警务安防设备的建设还应考虑今后三中院新大楼的设备搬迁、利旧和复用等原则，目前三中院破产法院会议室内建设了一套 p1.27 小间距显示系统，加上本次所新建的三块小间距屏，共四块。这些 LED 小间距屏在新大楼的建设过程中，涉及重新组合、分配和再部署。

以下是破产法庭会议室显示系统的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VL1.2 长 3.25m×高 1.825m, 长 2560 点*高 1440 点 联建光电	5.93	平米
2	视频处理器	配套 4 路 DVI 输入, 4 路 DVI 输出, 1 路回显 联建光电	1	台
3	LED 显示屏控制器	配套 发送卡*4 接收卡(含转接)*50 功能卡*1 配电箱:10KW 核心部件, 核心部件施耐德	1	套

		联建光电		
--	--	------	--	--

◆投标人应提供本次投标产品原厂所出具的针对本项目 LED 产品与破产法庭 LED 显示屏无缝兼容、拼接、组合和分配的承诺函。

## 二. 数据安全控制要求

要求集成上海法院现有的 CA 安全认证，确保系统安全。

系统应严格控制用户的访问、操作权限，不允许未授权用户使用本系统。

## 三. 采购设备清单

本项目报价为达到设计要求的交钥匙价格。以下数量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图纸和现场情况自行计量工程量，但设备设施的标准和数量不得低于以下清单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b>一、法警监控中心大屏显示设备</b>				
1	LED 显示屏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5.23	m <sup>2</sup>
2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发送卡*4，接收卡(含转接)*50，功能卡*1，含播放控制软件	1	套
3	视频处理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1	套
4	配电箱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1	套
5	LED 显示屏包边	结构制作, 屏体装饰	5.23	m <sup>2</sup>
6	控制电脑	设备应为一体台式机电脑, 显示屏不低于 23.8 英寸, 内存不低于 16G, 硬盘配置不低于 512G SSD	1	台
<b>二、庭审监控中心大屏显示设备</b>				



1	LED 显示屏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5.23	m <sup>2</sup>
2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发送卡*4, 接收卡(含转接)*50, 功能卡*1, 含播放控制软件	1	套
3	视频处理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1	套
4	配电箱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1	套
5	LED 显示屏包边	结构制作, 屏体装饰	5.23	m <sup>2</sup>
6	控制电脑	设备应为一体台式机电脑, 显示屏不低于 23.8 英寸, 内存不低于 16G, 硬盘配置不低于 512G SSD	1	台
<b>三、警务安防系统设备</b>				
1) 监控系统设备				
1	1080P 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8	台
2	1080P 高清型网络半球摄像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19	台
3	数字拾音器	数字拾音器	4	个
4	室外防护罩及支架	室外护罩/标配/风扇/DC12V/防暴 IK10	2	套
5	六类 4 对非屏蔽线	六类 4 对非屏蔽线	10	箱
6	摄像机电源线	RVV2×1.0	3000	米
7	24 口六类非屏蔽模块化配线	24 口六类非屏蔽模块化含模块	1	个

	架			
8	专用机架式电源	不低于 500W	1	个
9	NVR 存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1	台
10	硬盘	4TB	16	块
11	监控管理主机	设备应为一体台式机电脑，显示屏不低于 23.8 英寸，内存不低于 16G，硬盘配置不低于 512G SSD	2	台
12	矩阵	机箱参数：设备应为高清数字 9×9 交换核心，单路模块化结构，含 6 吋 1080 监视和触摸控制屏 板卡可配置： 输入：HDMI 输入*1、DVI 输入*1、SDI 输入*1、网传输入*1 输出：HDMI 输出*1、DVI 输出*1、SDI 输出*1、网传输出*1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1	台
13	网传发送/接收器	包含网传发送/接收器	2	对
14	流媒体服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1	台
15	管线及附件	管线及附件	1	批
2) 出入口管理设备				
1	摆闸（单机芯）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2	台
2	摆闸（双机芯）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1	台

3	支架	铝合金材质，防水型设计，可从底部进行出线	2	个
4	智能身份识别终端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1	台
5	智能身份识别终端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1	台
6	人证比对终端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1	台

#### 四.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

##### 1. LED 显示屏（核心设备）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点间距	≤1.27MM
面积	≥5.23 m <sup>2</sup>
屏体尺寸	主屏：屏幕显示长度≥3.05 米，显示高度≥1.715 米；屏幕显示长度≥2400 点，显示高度≥1350 点（3 块屏），显示尺寸以实际安装为准。
▲像素密度	≥620002 点/平方，采用亿光、国星、宏齐用类似技术的 SMD 表贴三合一金线封装（提供封装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箱体结构	压铸铝合金材质，箱体采用 16:9 比列设计，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箱体尺寸：610*343，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箱体厚度≤39mm）
水平/垂直相对偏差	≤1%；支持电源，模块，接收卡全前维护，提供具有 CMA、CNAS 和 ilac-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以及图片资料盖章证明，并加盖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公章；
平整度	≤0.1mm；支持 6 轴向精密微调，从屏体前面或者后面，均可以对任何一个模块进行亚豪米级的精细微调
屏幕峰值功耗	≤550W/m <sup>2</sup> ；
兼容性要求	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配电箱为同一品牌。
白平衡亮度	≥600cd/m <sup>2</sup> ；
喷墨技术	支持；
视角	≥160°
色温	2000K—10000K 可调
换帧频率	50Hz&60Hz
最高对比度	10000:1
色域	≥120%NTSC
亮度均匀性	≥99%
像素失控率	≤1*10 <sup>-6</sup> ，无连续失控点
灰度等级	≥14bit
▲IP 防护等级	≥IP5X，提供具有 CMA、CNAS 和 ilac-MRA 标识的检测报告以及图片资料盖章证明，并加盖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公章；
色度校正	支持单点(逐点)亮度/色度校正，支持出厂校正及现场校正

平均失效间隔 工作时间	组成 LED 显示屏的显示模组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ml)不低于 100000H
亮度调整	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而自动亮度调整的功能，支持手动、自动、程控调节（0-100%可调）
数据存储	支持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数据的存储及回读功能
数据备份	支持数据 N+1 信号冗余备份功能
数据传输	支持模块级无线连接、支持模组无线连接
维护方式	支持完全前维护，模块、电源、系统卡等所有组件均能快速从前面维护，无需预留维修通道
防护功能	具有完全防尘、防腐蚀、防静电、防电磁干扰、抗雷击、防虫、抗风保护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安全特性	符合 GB4943.1、IEC60950-1、EN60950-1 要求
接插件设计	LED 显示屏模块、接收卡与转接板之间采用金手指接插件设计，无排线，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
▲LED 显示屏控制	具有发送/接收处理主控芯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通过 CESI/TS 008-2016《HDR 显示认证技术规范》检测，具有 CESI 检测证书，提供证书加盖原厂公章
结构框架	选用环保型铝型材框架安装，其框架材料经过严格环保、无毒测试，符合国家《GB/T26572-2011》标准限量要求。

## 2. 视频处理器

指标项	指标参数
架构	采用纯硬件架构，系统的核心为大规模的 FPGA 阵列，其内部无任何 CPU 和操作系统，安全稳定
▲结构设计	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一台拼接处理器由多个模块结构组成，包括输入模块、输出模块、控制模块、数据模块、电源模块等，支持各种模块的任意插板处理，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2s，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8s，具有系统故障的快速检测和及时恢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输入输出板卡要求	输出:不少于 4 路 DVI, 输入:不少于 4 路 DVI/等. 不少于 1 路预监回显
信号处理带宽	最大单机背板信号处理带宽≥900Gbps
带电热插拔功能	所有输入、输出板卡支持带电热插拔功能，可在系统正常供电的情况下对输出输入板卡进行带电插拔更换，且系统能快速恢复，针对某些特殊环境可在系统不断电的状态下迅速恢复，恢复时间小于等于 3S，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开机时间	≤10S
输入信号源	支持 DVI、HDMI、VGA、RGB、3G/HD/SD-SDI、Dual-Link、IP 解码、YPbPr、S-Video、CVBS、HDBaseT、Optical Fiber、4K 等信号，同时具有音频同步切换功能
任意输出自定义	根据显示屏相应的点数及显示面积任意制定输出分辨率，通过软件内部界面设置及相应的点数划分制定功能，并将自定义的分辨率添加到系统默认列表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多用户分级管理及操控	允许多台工作站同时对大屏幕进行操作，互不影响。每个用户单独设置不同管理权限，不同的用户需要登录认证，具有不同的设备管理功能、不同的业务访问分配功能
工作持续性	可 7x24 持续工作

控制方式	支持 RS232 串口、网络、遥控器、中控、面板按键等多种方式对设备进行控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图像快速切换	采用图像处理芯片，配合先进的技术，通过对软件界面及面板按键的操作，可快速切换调用当前场景及信号窗口。输入信号切换实时、无缝，确保单个或多个信号进行切换时无花屏、无蓝屏、无黑场现象，任意信号切换时间 $\leq 20\text{ms}$
窗口任意组合缩放显示	支持输出通道图像窗口任意摆放显示，接入处理器的多种视频信号可根据需求在显示端进行任意位置开窗、叠加、拉伸、漫游、跨屏、缩放或画中画显示功能，也可将接入系统的信号源在单屏及组合屏幕上显示，将前端多个输入信号源以窗口的形式在 1、2、4、6、8、9、12、16 多画面进行任意组合摆放显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预存场景	支持预存场景，支持场景一键切换，支持场景轮巡
故障检测及在线升级功能	支持输入信号丢失检测，支持在线升级维护

### 3. 配电箱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10KW 核心部件
配电管理	具有智能配电管理系统及 PLC 自动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及加盖 LED 显示屏制造商公章。

### 4. 高清球形摄像机

- 1) ▲设备应为高清高速球型 HD-SDI 摄像机，应具有网络及 HD-SDI 双输出，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 2) 设备应采用不小于 1/2.8 英寸高性能传感器，总像素不小于 200 万像素；
- 3) 设备最低照度至少为 0.01Lux(彩色)，0.001Lux(黑白)；
- 4) 设备应支持至少 30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
- 5) 设备应采用最新的 H.265 视频编码算法，兼容支持 H.264 及 MJPGE；
- 6) 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1080P，帧率 30 帧/秒，第一辅码流 720P，帧率 30 帧/秒，第二辅码流 D1，帧率 30 帧/秒；
- 7) 设备的图像信噪比应不小于 53dB，亮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延时小于 192ms；
- 8) 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G.711a、G.711u、ADPCM、G.722、AAC\_LC，支持回声抵消、哑音、静音、混音等功能；
- 9) 应支持水平范围：0° ~360°，连续旋转，垂直范围：-10° ~90°，图像可自动翻转；水平键控速度：0.1° ~350° /s，速度应可设；设备的上仰角不低于 15°；
- 10) 设备应支持超宽动态功能，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120dB；

- 11) 设备应支持 3D 降噪、移动侦测、视频冻结、背光补偿等功能;
- 12) 设备应支持移动侦测, 故障报警, 心跳机制, 数据保密, 日志功能, 叠加图像标识信息和时间;
- 13) 设备应支持自动扫描, 自动巡航, 模式路径, 自动守望、区域遮盖、时钟启动功能;
- 14) 设备应具备不少于 1×RJ45、1×RS485、1×HD-SDI、1×SD 卡、1×LineIn、1×LineOut、4×开关量报警输入、2×开关量报警输出等接口。

## 5. 1080P 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

- 1) 摄像机为一体化设计内置镜头 3-10.5mm、F1.4 电动变焦镜头;
- 2) 摄像机靶面:  $\geq 1/3$  英寸;
- 3)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支持模拟输出; 支持报警输入;
- 4) 宽动态能力: 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  $\geq 30000\text{Lx}$ , 最低值  $\leq 200\text{Lx}$  之间变化时, 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
- 5) ▲信噪比  $\geq 52\text{dB}$  (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6) 亮度鉴别等级:  $\geq 11$  级;
- 7) 图像延时:  $\leq 205$  毫秒;
- 8) 1080P 高清视频流, 图像垂直/水平分辨力达 1000 线;
- 9) 具有变倍、自动聚焦、宽动态、低照度功能;
- 10) 3 倍光学变倍, 监控距离可远程调节;
- 11) 最低可用照度: 三级,  $\leq 0.04\text{Lx}$ ;
- 12) 内置机械结构, 能够实现摄像机远程自动焦距调节;
- 13) 具备 USB 接口或者存储卡接口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 14) 具有 TF 卡槽;
- 15) 链接数:  $\geq 4$  级;
- 16) ▲抗丢包处理能力 5%; (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17) 具有数据迁移功能(网络不稳定时将录像暂存于存储卡, 恢复正常后上传至 NVR, 有效解决由于网络故障引起的视频丢失问题);

- 18) 具有视频帧索引功能，对视频进行标记，并能够通过平台软件根据索引帧要求进行快速智能视频图像检索；
- 19) 具有辅助聚焦功能，对摄像机视频图像进行图形计算，可帮助辅助现场人员进行画面调节；
- 20) 支持双向语音通讯；
- 21) 支持 9:16 走廊模式；
- 22) 支持动态智能分析，支持进行多行为分析方式，多动分析模式可叠加。提供越界分析、入侵分析、丢失分析、滞留分析、抛弃分析、方向分析。
- 23) 供电 DC12V/AC24V 自适应；工作电压 $\leq 2.2W$ ；
- 24) 支持 POE 供电；
- 25) 具有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26) 符合 ONVIF Profile S 规范符合性检测方法，具有与型式检测报告对应的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 ONVIF 标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6. 1080P 高清型网络半球摄像机

- 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能够通过操作实现水平转动；
- 2) 半球内置镜头 3-10.5mm、F1.4；
- 3) 摄像机靶面： $\geq 1/3$  英寸；
- 4)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模拟输出；支持报警输入；
- 5) 宽动态能力：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 $\geq 30000Lx$ ,最低值 $\leq 200Lx$ 之间变化时，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
- 6) 信噪比 $\geq 54dB$ ；
- 7) 亮度鉴别等级： $\geq 11$  级；
- 8) 图像延时： $\leq 206$  毫秒；
- 9) 1080P 高清视频流，图像垂直/水平分辨力达 1000 线；
- 10) 具有变倍、水平转动、宽动态、低照度功能；
- 11) 最低可用照度：三级， $\leq 0.04Lx$ ；
- 12) 具备 USB 接口或者存储卡接口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 13) 具有 TF 卡槽;
- 14) 链接数:  $\geq 4$  级;
- 15) 抗丢包处理能力 5%;
- 16) 具有数据迁移功能(网络不稳定时将录像暂存于存储卡,恢复正常后上传至 NVR,有效解决由于网络故障引起的视频丢失问题);
- 17) 具有视频帧索引功能,对视频进行标记,并能够通过平台软件根据索引帧要求进行快速智能视频图像检索;
- 18) 具有辅助聚焦功能,对摄像机视频图像进行图形计算,可帮助辅助现场人员进行画面调节;
- 19) 支持双向语音通讯;
- 20) 支持 9:16 走廊模式;
- 21) 供电 DC12V/AC24V 自适应;工作电压 $\leq 2.3W$ ;
- 22) 支持 POE 供电;
- 23) 具有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24) 符合 ONVIF Profile S 规范符合性检测方法,具有与型式检测报告对应的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 ONVIF 标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7. NVR 存储(核心设备)

- 1) 插拔式硬盘机箱可随时添加或删减硬盘数量;
- 2) 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固化系统,支持无盘启动;
- 3) 设备 16 盘位,单个硬盘最大容量不低于 6TB;
- 4) 支持不低于 32 路视频接入,视频录像支持 1080P、720P、D1 多种视频格式存储;
- 5) 支持全实时录像、手动录像,自动按时间表录像,运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
- 6) 具有两种帧速(25 帧/秒和 2 帧/秒)同时录像功能;
- 7) 支持个性化录像工作表的编制和执行;
- 8) 具有硬盘直读写功能;



- 9) 支持设备自动检索识别，支持批量分配管理，无须手动添加；
- 10) 网络接口：1000M RJ-45，支持多网卡，支持容错、负载均衡；
- 11) 支持远程操作日志、报警记录查询；
- 12) 支持 RAID 0, 1, 3, 5, 6 等冗余备份，确保视频资料安全；
- 13) 支持 N+1 热备功能，支持双机热备应用；
- 14) 支持自动检索识别网络摄像机，支持批量分配管理；
- 15) 支持校时管理服务；
- 16) 支持流转发功能，能够将数据分发给多个用户；
- 17) 具有数据迁移功能，能够在网络中断、设备故障等状态恢复后自动将摄像机本机存储卡中的视（音）频传输至本机进行存储。保证网络中断、设备故障等状态出现时视频录像不丢失。
- 18) 具有智能搜索功能，可通过选择画面特定区域，进行快速搜索，节省检索时间；
- 19) 具有视频信号丢失报警，当视频信号丢失时，发出报警信号；
- 20) 具有报警预录功能，当接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进行联动记录，能够预录报警触发前 $\geq 5$ 秒的视（音）频；
- 21) 支持设备自诊断功能，能够实时监测设备工作状态、网络连接状态等；
- 22) 能够定时自动截取并上传制定通道图像或图片，以提供技防工程从业单位和公安技防监管平台进行比对；
- 23) 能够自动启动设备监管服务，并具有不少于三种类型用户的登录、操作及记录服务；
- 24) 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像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像；
- 25) 设备应具有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8. 流媒体服务器

- 1)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设计，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 2) 设备接口：至少 3 个 100/1000M 以太网口，至少 1 个 VGA 接口，至少 4 个 USB 接口。

- 3) 主机单级通过堆叠可实现 4000 路同时点播和直播。
- 4) 转码功能：支持 H.264；支持 RTP 等多种码流封装格式转码；支持 256Kbps、512Kbps、1Mbps、2Mbps、4Mbps、8Mbps 多种码率转码。
- 5) 支持输入音频格式：ADPCM、G.711u、G.711a、G.7221C、MP3、AMR、G.722、AACLC(16k/48k)；支持输出音频格式：AACLC(16k/48k)。
- 6) 单台流媒体服务器设备性能：转码能力至少 8 路 1080P 转 1080P；转发能力至少 600Mbits/S。
- 7) 负载均衡功能：支持主从堆叠部署，支持对多个流媒体服务器的转码负载进行均衡调度，最大支持 1 主 127 从的堆叠部署。
- 8) 支持文件转码功能，根据转码请求，将 MP4 文件转换成 MP4 标准格式媒体文件。
- 9) 支持转码业务队列功能，当设备重启或者程序崩溃后，转码任务队列不会丢失。
- 10) 支持码流转发功能，可将监控码流转发到多个客户端。
- 11) 支持双机热备部署，主机发生故障，备机可以接替主机工作。
- 12) 支持 RTSP、HTML5、RTMP 等多种流媒体协议。（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3) ▲支持直播点播功能，支持从接入媒体源获取监控点列表信息，并进行直播资源发布；支持将监控点录像资源或者上传的录像文件发布为点播资源；最大支持 1024 路视频源设备接入。（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4) 支持存储管理功能，可通过 iSCSI 连接和管理磁盘阵列；支持接入本地磁盘，Samba 服务器。（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5) 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6) 为遵循节能环保原则，设备应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7) 需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提供流媒体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9. 摆闸（单机芯）

- 1) 设备通道宽度应为 550mm-1100mm
- 2) 设备箱体材质应为 SUS304 拉丝不锈钢， $1.5 \pm 0.15\text{mm}$
- 3) 门翼材质应为不锈钢圆管/亚克力(可选)
- 4) 电机类型应为直流无刷伺服电机
- 5) 红外对数应不少于 20 对
- 6) 使用环境为室内外
- 7) 设备应集成门禁主控板，支持可扩展人脸识别组件、读卡器、二维码、指纹等多种认证方式
- 8) 设备容量不低于支持 6 万张普通卡、3 千张来宾卡、18 万条事件记录
- 9) 设备应为超级电容，闸机标配超级电容，断电后门翼自动打开(符合消防要求)
- 10) 设备通行速度应不低于 20-60 人每分钟，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 10. 摆闸（双机芯）

- 1) 设备通道宽度应为 550mm-1100mm
- 2) 箱体材质应为 SUS304 拉丝不锈钢， $1.5 \pm 0.15\text{mm}$
- 3) 门翼材质应为不锈钢圆管/亚克力(可选)
- 4) 电机类型应为直流无刷伺服电机
- 5) 红外对数不低于 20 对
- 6) 设备应集成门禁主控板，可扩展人脸识别组件、读卡器、二维码、指纹等多种认证方式
- 7) 设备存储容量应支持不低于 6 万张普通卡、3 千张来宾卡、18 万条事件记录
- 8) 设备应为超级电容，闸机标配超级电容，断电后门翼自动打开(符合消防要求)
- 9) 设备通行速度应不低于 20-60 人每分钟，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 10) 物理接口：TCP/IP,I/O,RS232,RS485
- 11) 设备应具有翻越报警；分时段管控等功能，可支持 8 个时段常开、常闭模式设定；反潜回功能，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

## 11. 智能身份识别终端 1

- 1) 设备应采用不低于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不低于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应为 0.2-3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 2) 设备容量不低于 6000 张人脸白名单，1: N 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 6000 张卡片，50000 条记录；
- 3) 设备应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 Mifare 卡（I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序列号；
- 4) 设备应支持上行通讯为 TCP/IP；支持外接 RS485，Wiegand 副读卡器（不支持外接指纹读卡器）；基线支持标准韦根 34/26；
- 5) 设备应支持视频对讲功能，支持与云眸、4200 客户端、主副室内分机、管理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可以通过 RTSP 协议输出视频码流，编码格式 H.264；
- 6) 设备应具有 LAN\*1、RS485\*1、wiegand \* 1、USB\*1、门磁\*1、报警输入\*2、防拆\*1、开门按钮\*1 等输入接口；
- 7) 设备应具有电锁\*1 个，报警输出\*1 个等输出接口；

## 12. 智能身份识别终端 2

- 8) 设备应采用不低于 7 英寸触摸显示屏，不低于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应为 0.5m-1.5m；
- 9) 设备容量应不低于 5000 张人脸白名单，6000 张卡，50000 条记录存储；
- 10) 设备应具有体温检测功能：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温度检测距离在 0.5m~1.5m 之间，测温精度±0.5℃；
- 11) 设备应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组合认证方式，支持二维码识别（云眸/ISC 访客二维码），可外接身份证模块做人证比对，识别人员身份后获取该人员体温数据统一绑定；
- 12) 设备应支持有线网络通讯；
- 13) 设备接口不少于 LAN\*1；RS485\*1；韦根\*1；USB \*2；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电锁\*1、报警输出\*1 等接口；
- 14) 设备应采用氧化钒(VOx)微测辐射热计（热成像测温）传感器；

### 13. 人证比对终端

- 1) 设备应采用不低于 10.1 英寸双面 LCD 显示屏，其中管理员屏支持触摸操作，200 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3m-1.5m，支持照片视频防伪；
- 2) 设备应支持传统人证（身份证）比对功能，即将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身份证芯片内人脸照片进行比对，比对时间 $\leq 1s$ /人；
- 3) 设备应自带独立证件拍照摄像头（不低于 500 万像素），支持除身份证外其他证件的人证比对功能，即将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证件拍照摄像头抓拍的人脸照片进行比对，比对时间 $\leq 1s$ /人；
- 4) 设备容量不少于 10000 条事件记录，10000 张证件抓拍照，100000 黑名单证件号
- 5) 通讯方式应支持有线网络、WiFi
- 6) 设备接口不少于 LAN\*1、USB\*2；
- 7) 设备应支持桌面安装；

## 五. 售后服务

1. 系统提供 1 年免费的保修服务，保修日期从系统验收之日后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具备本地化的售后服务能力的，优先考虑。
3. 系统建设完毕后，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非工作时间 120 分钟响应(上门服务)；7×24 电话支持。
4. 提供 1 人 1 年常驻三法院的现场驻场服务。
5. 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6. 提供备品备件承诺，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 六. 其它

本项目涉及的其它费用，由供应商按自行按照国家及上海相关标准统一报价，并入本项目总体报价。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通过法院警务安防设备项目的建设，按照最高院的要求，有效落实“科技强警”的战略决策，依托法院系统现有的信息通信设备、会议设备和展示设备，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配套采购和建设警务设备展示设备，满足三中院、知产法院、铁路中院和破产法庭警务指挥、会议讨论的业务需求。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交付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含 15 天试运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质量保证期：系统提供 1 年免费的保修服务，保修日期从系统验收之日后起开始计算。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70%，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7、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8、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9、其它：无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

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核心产品有多个的，各投标人之间，所投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均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需求理解	一、评分内容：1.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0-5分）；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5分）；3.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5分）；二、评分标准：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	15
2	方案设计	一、评分内容：1. 整体系统的设计方案，该项在0-4分间评分；2. 关键技术点（见采购需求“◆”指标）的应对或改进措施，该项在0-6分间评分；3. 系统安全性及安全保护措施，该项在0-3分间评分；4. 验收标准和方案的制定该项在0-2分间评分；二、评分标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等。	15
3	产品选型	一、评分内容：1. 所选设备的品牌、配置、数量情况（0-4分）；2. 所选硬件设备的性能参数对采购需求总体满足程度（0-8分），“▲”条款缺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二、评分标准：设备的兼容性、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功能是否满足需求，硬件的性能与配置的高低等。	12

4	实施方案	一、评分内容：1. 系统集成与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0-5分）；2. 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进度和工期安排、管理力量以及设备使用等（0-5分）；二、评分标准：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	10
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安排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的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等，人员专业与项目匹配度、人员分工是否合理等综合评分。	5
6	投标人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5
7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分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其中包括例行巡检服务方案、故障响应与处理方案以及硬件维护服务方案；二、评分标准：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是否满足需求中的要求，是否完整合理具体。	5
8	综合能力	1) 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得1分； 2) 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三级或以上证书的得1分； 3)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	3
合计			7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  
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警用安防设备项目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一、						
1						
2						
3						
……						
二、						
1						
2						
…						
三、						
1						
2						
…						
四、						
1						
2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附件6-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报价	1、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2、不得低于成本报价；3、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10%。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含15天试运行）。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70%，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质量保证期	系统提供1年免费的保修服务，保修日期从系统验收之日后起开始计算。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附件 6-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方案设计
3. 产品选型
4. 实施方案
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安排
6. 投标人类似业绩
7. 售后服务方案
8. 综合能力;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可自拟）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

1.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视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如签订的合同含有保密协议的，可提供合同中明确双方合作关系其中一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附件 8-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建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提供纳税证明)



---

证明材料

---

**附件 8-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建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提供社保部门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作为缴纳凭证)

证明材料

---

#### 附件 8-4 财务状况报告

（近三年度任意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近三年度任意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证明材料

---

附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

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4、我单位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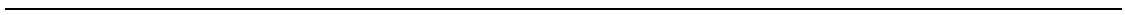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招标人）、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人民币元）已于\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单位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  
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